

证券代码：832924

证券简称：明石创新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高少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长唐焕新女士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高少臣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5,165,5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546%。其中：

-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6,106,0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83%；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179,059,4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6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9,103,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焕新、财务负责人孙佳梅、董事会秘书朱惠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及联合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数不少于 100 人；

（5）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及联合主承销商（如有）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及联合主承销商（如有）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及

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2.17 元/股- 10.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及联合主承销商（如有）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明石创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高端智能过滤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微孔陶瓷滤膜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整体橡胶坝、5 米以上气盾坝新生产线建设项目”四个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资金量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 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9) 精选层挂牌安排：公开发行人完成，且符合精选层进入条件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 本议案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明石创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高端智能过滤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微孔陶瓷滤膜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整体橡胶坝、5米以上气盾坝新生产线建设项目”四个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 明石创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蒋庄德院士团队、瑞典/俄罗斯/中国三院士安德森·林奎斯特院士团队、天津大学天津纳米颗粒与纳米系统国际研究中心团队，在 MEMS、数据驱动与算法、纳米材料与技术领域形成技术互补。通过产学研合作，公司研究院体系具备了机理研究、材料制备、工艺设计、控制算法、终端产品等一条完整的研发链；本项目规划的产业化产品，具备扎实的技术积累，均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能够有效地保障产品的优越性；以研究院为核心成员单位，公司承担了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任务，为项目开展 MEMS 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提供了资源聚集平台；拥有一支涵盖研发、制备、封测、集成的专业人才队伍，并正在不断吸纳新的 MEMS 产业技术人才；与公司主要产业板块产生协同效应，可承接研发项目，委托系统集成；部分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地方政府提供的场地启动和开展，为后续大规模集中产业化准备了较好的前期条件。

(2) 高端智能过滤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过滤机行业所属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实施主体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熟的过滤机生产制造厂商，拥有成熟的过滤机研发和生产制造实力，拥有过滤机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精炼的设计研发团队，在过滤分离方面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大型化、国际化产品研发加工能力，成为高端系统集成服务商，从而提

高公司整体实力和行业内的影响力、竞争力。

(3) 微孔陶瓷滤膜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发展规划，微孔陶瓷过滤膜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本公司深耕陶瓷新材料行业多年，具备了规模生产的背景和实力，现有研发力量、产业工人队伍及相关管理经验可以帮助公司在相关产品领域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目前已完成小批量试产，正在准备市场推广工作。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升级，抢占国际市场。

(4) 整体橡胶坝、5米以上气盾坝新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烟台桑尼橡胶有限公司在橡胶坝、气盾坝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大量的资源、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始终致力于新型水工装备的研发，开发了双气囊气盾坝、整体橡胶坝、液压坝等新型水工产品，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水利部所属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保持着长期的技术合作。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生产能力，实现产品技术升级，提高橡胶坝、气盾坝产品的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资金量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以及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3) 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具体的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 (7)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后，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 (8)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1,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0-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开发行并挂牌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0-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涉及到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拟公开承诺，前述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在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0-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前述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165,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构成共同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三家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构成共同投资的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少臣

由于股权激励对象的变动及未来股权激励规划安排，为了便于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和减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变动导致的法律风险，员工持股平台发生变动过程中的合伙企业份额由高少臣受让或转让。截至目前，高少臣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如下：

(1) 高少臣通过持有烟台核晶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晶陶瓷”）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德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份额1,953,568.00元间接持有核晶陶瓷2.79%的股权。

(2) 高少臣通过持有烟台桑尼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尼橡胶”）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德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份额978,063.00元间接持有桑尼橡胶1.34%的股权。

(3) 高少臣通过持有烟台桑尼核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尼环保”）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德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1,759,526.00元间接持有桑尼环保0.86%的股权。

(4) 高少臣通过持有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氧业”）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厚物明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大展宏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份额 1,700,000.00 元、3,659,008.00 元,间接持有宏远氧业 0.54%的股权。

2、公司副总经理高源

(1)高源通过持有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氧业”)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厚物明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份额 300,000.00 元,间接持有宏远氧业 0.06%的股权。

(2)高源通过持有烟台桑尼核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尼环保”)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德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份额 900,000.00 元,间接持有桑尼环保 0.44%的股权。

3、公司副总经理樊柯

(1)樊柯通过持有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氧业”)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厚物明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份额 300,000.00 元,间接持有宏远氧业 0.06%的股权。

(2)樊柯通过持有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实业”)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德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份额 50,000.00 元,间接持有同兴实业 0.05%的股权。

(3)樊柯通过持有烟台桑尼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尼橡胶”)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德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份额 700,000.00 元,间接持有桑尼橡胶 0.86%的股权。

4、公司副总经理段刚

(1)段刚通过持有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氧业”)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厚物明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份额 300,000.00 元,间接持有宏远氧业 0.06%的股权。

(2)段刚通过持有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实业”)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德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份额 380,000.00 元,间接持有同兴实业 0.38%的股权。

(3)段刚通过持有烟台桑尼核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尼环保”)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德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份额 900,000.00 元,间接持有桑尼环保 0.44%的股权。

上述人员因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构成与公司共同投资，系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实施股权激励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103,4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唐焕新、高少臣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2,706,062,021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至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7 至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083,4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唐焕新、高少臣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2,706,062,021 股。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179,103,480	100%	0	0%	0	0%

	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构成共同投资的议案	179,103,480	100%	0	0%	0	0%
16	关于追认2017至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9,083,480	99.9888%	0	0%	20,000	0.01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琪彬、赵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2018年度研发支出5,154.52万元、2019年度研发支出为7,518.58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

4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挂牌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